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2、投资金额：本基金本次扩募新增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79万元，其中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本基金的新增项目。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10万元。

3、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本次合作投资相关事项已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重大事项变更（投资者变更）手续，相关办理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资本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参与认购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扩募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本基金的新增项目，该新增项目系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某减速器制造业公司。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1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5.24%，公司就本次投资签署了《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及《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伙协议）。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某减速器制造业公司，能够与公司现有在拓展的业务形成资源协同，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新智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新智资本与其他参与本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决定。

二、参与投资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TWXNJ1U

3、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5日

4、营业期限：2023年0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5、基金认缴规模（含本次扩募新增募集金额）：1,91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501

8、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张致铖

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1、登记备案情况：本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ALM78。

12、认缴出资情况：本次基金扩募份额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4.19%
2	兼评明	有限合伙人	1,030.00	53.93%
3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6.65%
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5.24%
合计			1,910.00	100.00%

注：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参与本基金设立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R7Y7G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二层2201-2	
法定代表人	乔诺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登记备案情况	新智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617。	
控股股东	乔诺	
实际控制人	乔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乔诺	51%
	2	深圳市新智传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3	深圳市新智集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关联关系	新智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智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董评明			
身份证号码	42098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认缴出资额	1,030万元		
2、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区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08116L		
认缴出资额	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或处置投资项目，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长期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具体范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后审批的结果为准。

（三）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期满七（7）周年日为止。

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满三（3）周年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满七（7）周年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

（四）出资缴付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应根据管理人出资缴付通知要求的时限，及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五）退出机制

如果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普通合伙人申请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结束且本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六）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本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七）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为两个，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本基金的新增项目，该新增项目系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某减速器制造业公司。

四、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负责对本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主要包括：合伙协议的修订，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更换与委任，财产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提前解散及清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视为同意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合伙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董明明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方可有效通过。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但全体委员均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外。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职权

1、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本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主要包括：负责基金资金募集及各合格投资者筛选；决定和执行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处分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被投资企业股东权利；选定和更换托管机构；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聘用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聘请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提起诉讼或仲裁；处理涉税事项等。此外，普通合伙人对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委派代表等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普通合伙人应履行以下主要义务：按约定缴付出资；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遵守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约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进行会计核算并保存完整记录；向有限合伙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定期投资报告；召集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等订立、修改、补充或终止协议；担任清算人并清算合伙企业资产等。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主要权利：在本合伙企业产生可分配收入时获得相应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获取信息披露财务报告，查阅财务资料；按约定程序转让合伙权益；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终止和更换；对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利益受到侵害时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合伙企业清算时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等。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缴付通知缴付实缴资本；配合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履行保密义务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财务报告、查阅财务资料、提起诉讼、提供担保等。

五、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因某个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本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其他时点，在该项目投资时（以对应投资协议签订日为准）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进行分配（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原则上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六、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本次认缴出资系专项用于投资某减速器制造业公司，能够与公司现有在拓展的业务形成资源协同，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短期内该事项将占用公司一定资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若顺利实施，有望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有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本次合作投资相关事项已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重大事项变更（投资者变更）手续，相关办理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

2、《深圳宝安新智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5,897,400股的0.0221%，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9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8.2658元/股（四舍五入价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247,974.80元。

2、截至2026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十二）2026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5,8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247,974.80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5,897,400股的0.0221%，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30Z0097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变更为135,867,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24,900	50.35	-30,000	68,394,900	50.34
高管锁定股	68,394,900	50.33	0	68,394,900	5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	0.02	-3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72,500	49.65	0	67,472,500	49.66
三、总股本	135,897,400	100	-30,000	135,867,400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6年07月29日（周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8月03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19838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2”，投票简称为“华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